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 開考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批示，並根據現行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現行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技術輔導員職程二等技術輔導員第一職階（一般行政技術輔助範疇）編制內十九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辦公室出現的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職缺。

###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一般行政技術輔助範疇技術輔導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於公職開考網頁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辦公室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 2. 職務內容特徵

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 3. 職務內容

協助技術人員執行職務，主要是收集和處理資料並作出分析以及製作報告及意見書；協助技術人員研究或構思各類計劃並跟進計劃的不同階段在公共機關及部門的執行情況，包括對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數據進行統計及分析、文書接收、處理及存檔等工作、參與和協助編制建議書及報告書以及接待公眾等。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二等技術輔導員第一職階的薪俸點為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第三級別的 26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 5.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 6. 報考方式及期限

6.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二十二日）；

6.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附件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並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MOP\$300.00）的報考費；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視乎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報考，在報考時分別由本辦公室或經電子報考服務系統就經濟困難的狀況進行核實。

##### 6.2.1 紙張方式

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由投考人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到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 2 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提交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或電子支付工具支付，包括 VISA、MasterCard、銀聯、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中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銀行移動支付、國際付、工銀 e 支付、極易付、微信支付、支付寶、澳門錢包 MPAY 及澳門通)。

## 6.2.2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提供的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並自開考通告所定期間首日早上九時起至最後一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提交；如最後一日為星期五，則須於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提交，並支付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

電子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 7.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 7.1 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附件四《開考履歷表》，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工作經驗、職業補充培訓及專業資格等）副本。

7.2 如投考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第 7.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7.3 如屬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一）項至（五）項所指任一情況的投考人，須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投考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須提交的證明文件，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7.4 第 7.1 點 a) 、b) 和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副本，以及第 7.3 點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7.5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7.1 點 a) 、b) 和 c) 項所指的文件，或第 7.3 點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副本，投考人應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指期限內補交所欠文件，否則被除名。

7.6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7.7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7.8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7.1 點 a) 、b) 和 c) 項及第 7.3 點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九條第五款（二）所指的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8. 甄選方法

### 8.1 甄選方法包括：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c)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8.2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的投考人即被除名，但不影響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二條第十一款的規定的適用。

8.3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少於二百人，則全部合格的投考人進入甄選面試。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8.4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為二百人或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排在首二百個名額的合格投考人可進入甄選面試，若在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投考人均可進入甄選面試。

## 9.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 10.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 11.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為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 = 55%；

甄選面試 = 35%；

履歷分析 = 10%。

## 12.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13.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知識考試（筆試）成績名單及經核准後的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2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內並上載於公職開考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及法院網頁 <http://www.court.gov.mo/>。

14. 考試範圍

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4.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

14.3 現行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14.4 現行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

14.5 第 2/2014 號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

14.6 第 398/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司法官得享有的居所權利；

14.7 現行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

14.8 現行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司法輔助人員的聘任、甄選及培訓》；

14.9 現行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

14.10 第 3/GPTUI/2016 號終審法院院長批示—將若干權限授予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14.11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14.12 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14.13 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 14.14 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
- 14.15 現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14.16 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 14.17 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關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中第 3 級別至第 6 級別的一般職程須接受晉級培訓；
- 14.18 第 235/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4/2009 號法律規範的所有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實行統一管理；
- 14.19 現行第 26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的施行細則；
- 14.20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14.21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14.22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 14.23 現行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14.24 第 1/2014 號法律—《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
- 14.25 第 8/2016 號法律—《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
- 14.26 現行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14.27 現行第 15/200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

14.28 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

14.29 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

14.30 現行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14.31 現行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14.32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14.33 一般時事及社會常識；

14.34 草擬公函、建議書、報告書及公文寫作技巧；

14.35 資訊科技的使用（文書處理、試算表和電子郵件）。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任何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投考人亦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 15.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 16.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17.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陳玉蓮

正選委員：行政暨財政廳廳長 陳燕玲  
                  人力資源處處長 曾華富

候補委員：首席高級技術員 甘智茵  
                  一等高級技術員 游毅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陳玉蓮